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46246
承 辦 人：致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1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 致 110 偵 6597 字第 1119079318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597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 所	備註
贓款	新台幣	元	503498	不詳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0年度保管字第514號)。

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1 年 4 月 11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郭 永 發